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心智障礙女性的絕育與終止懷孕(第2年)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007-001-MY2  
執行期間：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廖文傑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郭芳任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張光佑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蘇雍竣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洪于茜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黃詩媛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30 日

中文摘要：心智障礙女性的絕育或終止懷孕議題呈現了性別、醫病關係、障礙等多重弱勢，應如何保障心智障礙女性基本的身體權及生育自主權即為本計畫之重要性所在。本計畫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法釋義、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在第一年完成了我國現行法制的檢視，整理了現行民法、優生保健法及司法實務判決有關於心智障礙者絕育、終止懷孕的法規依據，藉以檢驗現行法制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精神。研究發現，現行制度已嚴重侵害心智障礙者的基本權，應有加以改善與修正之必要。

本計畫第二年則整理英美法之重要案例，主要分析自1970年以來美國各州法院對於心智障礙者應否絕育或終止懷孕的程序保障、各項考量因素、以及家屬是否得以代行上述決定的判斷標準。最後進行我國與美國法的制度比較，探索不同判斷標準之優缺點，目的在於形塑我國心智障礙者絕育及終止懷孕之法制。具體建議包括在為心智障礙者施行絕育或終止懷孕之前，應先經過家事法庭之核可，而不得逕由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同意即施行之，以落實保障心智障礙者之生育權、自主權及人性尊嚴。

中文關鍵詞：心智障礙者、絕育、終止懷孕、自主權、生育權

英文摘要：As the sterilization and abortion for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woman presents multiple vulnerability in gender, medical context and disability,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research lies in the challenge of how to preserve these individual's fundamental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The research methods employed are dogmatic legal analysis,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The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active laws in Taiwan, including Civil Code, Genetic Health Act and legal precedents was completed in the first year.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e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woman's basic rights are in jeopardy under the current system.

Therefore, relevant leading cases in the US after 1970s are studied to explore the procedural safeguards, substantial factors for consideration and principles for judicial ruling. Through the method of comparative law, the pros and cons of different legal framework are examined for the purpose of shaping a better legal system. Important suggestions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require a family court hearing before an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rson undergo sterilization or abortion, so as to protect human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英文關鍵詞：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rson, sterilization, abortion, autonomy, reproductive rights

## 一、 前言

我國行政院衛福部對於心智障礙之定義為：「成長過程中，心智的發展停滯或不完全發展導致認知、能力和社會適應有關之智能技巧的障礙稱為智能障礙」。美國心智及發展障礙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AIDD) 之定義則是：「個人某些功能的缺陷，呈現一般智能的表現顯著低於平均數，同時在下列應用能力中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缺陷：溝通能力、自我照顧、居家生活、社交技能、社區資源使用、自我指導、健康與安全、功能性學科能力、休閒娛樂、工作；且心智障礙發生在十八歲之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第 1 條則規定，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

絕育 (sterilization) 係指透過特定手術的方式，使人喪失生育的能力。在絕育的措施中，結紮手術乃較為常見的方式，通常係單純為了避孕，而進行該預防性的手術。絕育可以分為可逆與不可逆，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現今的結紮手術已屬可逆的絕育手術。往後若有懷孕需求時，可以透過輸精管或輸卵管復通術來恢復生育的能力。

而不可逆的絕育手術，係指只要進行該手術則不可能再次擁有生育的可能性，例如睪丸摘除術、卵巢摘除術或子宮切除術。又針對婦女經血過多與經痛的問題，現多以子宮內膜燒灼術來取代切除子宮，安全性高、效果佳且手術時間短；由於子宮內膜受到破壞，手術後懷孕機會將大幅降低，可能形成無可回復的絕育效果。

終止懷孕 (abortion) 係以服藥或手術的方式施行人工流產，對於身體具有侵襲性，也對於生育決定、醫療隱私、甚至潛在生命具有重大影響。絕育及終止懷孕均屬於「不生育之醫療決定」，不僅含有一般醫療決定可能存在的風險，更牽涉個人是否要懷胎、養育子女、去除部分生理機能等侵害生育自主權與身體健康權的議題。因此本文主張，在判斷是否得代替心智障礙者為不生育決定時，應建立更加謹慎與周全的程序，以避免過度侵害心智障礙者的權利。

本計畫在第一年完成了我國現行法制的檢討與建議，整理了現行民法、優生保健法及司法實務判決有關於心智障礙者絕育、終止懷孕的法規依據、判斷準則，並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施行法，藉以檢驗前述現行法制是否符合公約之精神。**第一年之研究成**

果為期刊論文「心智障礙者的避孕、絕育及終止懷孕」，已經刊登於社區發展季刊第 168 期，第 211-219 頁 (經審查)。計畫執行第二年則整理英美法之重要案例，分析美國各州法院判斷心智障礙者應否絕育或中止懷孕的原則，以及家屬代行上述決定的判斷標準。最後進行我國與英美等國的制度比較，分析其優缺點，目的在於對我國心智障礙者之絕育及終止懷孕提供制度上建議。

第二年之成果為兩篇研討會論文。其一為"Medical Decision-Mak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cusing on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發表於 108 年 8 月 6-8 日在東京早稻田大學所舉辦的「世界醫療法大會」；其二為「心智障礙者絕育與終止懷孕：美國法的啟示」，已經發表於 109 年 10 月 23-24 日「清華科法二十：新時代的法理反思與法治建構」研討會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主辦)，已投稿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核心期刊。

## 二、 研究方法

本計畫所採取的研究方法為法釋義、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法律方面將立基於民法、優生保健法、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生命倫理方面除了探討身心障礙的社會建構模式，亦將研究女性主義生命倫理學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如何看待心智障礙者的醫療自主與生育自主。

本計畫另一重點在於研究英美法中有關「心智障礙女性之絕育或終止懷孕」之重要案例，透過比較法的研究方法做為我國處理相關案例的參考。尤其將聚焦於由誰來決定心智障礙者的絕育或終止懷孕？是父母等法定代理人、收容所或其他親屬等監護人、或是法院應指定程序監理人？又是以何種標準來判斷？所依循的程序為何？

本期末報告將分別以我國及美國為例，綜合比較法、法釋義及文獻分析法，區分為絕育與中止懷孕兩個類別，並嘗試從實際案例中歸納出法院判斷心智障礙者應否絕育或中止懷孕的因素或原則，藉此形塑家屬代行中止懷孕或絕育的判斷標準，並向我國衛生醫療體系提出如何保障心智障礙者自主權及最佳利益之規範架構。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08 年 8 月 11 日

計畫編號	心智障礙女性的絕育與終止懷孕		
計畫名稱	107-2629-H-007-001-MY2		
出國者姓名	林昀嫻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會議時間	108年8月6日至8月8日	會議地點	早稻田大學，東京
會議名稱	第 25 屆世界醫療法大會 (25th Annual WAML World Congress)		
發表題目	Medical Decision-Mak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cusing on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 (心智障礙者之醫療決定：以人工流產與絕育為中心)		

### 一、參加會議經過

世界醫療法協會(World Association of Medical Law)每年在世界各大學輪流舉辦世界醫療法大會，含括醫療法及生命倫理等跨領域研究，今年已經是第 25 屆。本次舉辦地點在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的國際研討會中心，年度協辦者為日本醫療法協會(Japan Association of Medical Law)。今年約有二百多位學者與會，橫跨歐美澳洲，亞洲則以日本、南韓、中國大陸為主。會議進行方式分為口頭報告及壁報展示二類。

本人係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收到大會信函，告知論文摘要經雙向匿名審核通過，獲邀進行口頭報告。乃於 2019 年 8 月 5 日抵達日本東京，參加 8 月 6 日到 8 日舉行的三天會議。本人原預計會議結束隔天即返國，但由於利奇馬颱風致航班取消，乃於 8 月 10 日返抵國門。

### 二、與會心得

本人的報告係安排在 8 月 7 日上午 9:00-10:35 的「人工流產法制」場次，於第二會議室舉行。本人報告的題目為「心智障礙者之醫療決定：以人工流產與絕育為中心(Medical Decision-Mak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cusing on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在我國醫療臨床案例中，父母為心智障礙者決定絕育或人工流產，並不須要經過法院同意，只須要向法院聲請宣告成年監護或輔助。依據憲法所保障的生育自主權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意旨，這種方式實已侵害心智障礙者的自我決定權，應有加以

改善之必要。

同場報告的有英國劍橋大學博士、現任卡達 HBKU 法學院教授 Barry Solaiman，他對於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的人工流產法制進行比較研究，並指出愛爾蘭國籍者特地去英國接受人工流產手術的醫療旅行之問題。另外，比利時跟特大學(Ghent University)的研究員 Fien De Meyer 博士則以歐洲幾個宗教影響力較大的國家為對象，例如波蘭、比利時、愛爾蘭，來比較人工流產法制的演變。最後，以色列 Zefat Academic College 的教授 Pnina Lifshitz-Aviram 提出晚期胚胎具有人的屬性，因此人工流產法制須更加嚴格的學說。

本人的報告引發熱烈討論，例如南韓延世大學研究員梁子鉉博士提問，因為南韓最高法院近日宣告人工流產應予除罪化，南韓法學界及生命倫理學界正熱烈討論新的人工流產法制應如何制定？因此希望借鏡同為東亞文化圈之我國經驗。衛福部桃園醫院的吳文正博士則對我國醫療現場面臨心智障礙者家屬時的困境提出問題與評論。此外，印尼學者及美國學者亦對於我國人工流產法制是否有思考期、如何決定思考期的長短提出問題。與會學者對於本研討會論文之修改，以及修改後投稿審查制國際期刊有莫大助益。

### 三、發表論文摘要

#### Medical Decision-Mak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cusing on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

As the sterilization and abortion for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rsons presents multiple issues on law, medicine, bioethics and studies of gender and disabilities, it is challenging to uphold basic human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In a typical scenario in Taiwan, a family member would first petition to the court to be appointed as the legal guardian to a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adult and the petition is often easily granted. Next, the guardian would take the ward to a hospital for the purpose of sterilization or abortion. The medical staff would facilitate the intrusive medical decisions once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permit it.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IRB in Taiwan, due to lack of authority and power of enforcement, is not appropriate to serve as the mechanism to permit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 for intellectually disabled persons. Based upon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family court should be the venue to protect the reproductive autonomy for the mentally disabled. Drawing on experiences of American and English leading cas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designing procedural protection and substantial standard of medical decision-making to safeguard autonomy for the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編號：107-2629-H-007-001-MY2			
計畫名稱：心智障礙女性的絕育與終止懷孕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林昀嫻，2019.12，「心智障礙者的避孕、絕育及終止懷孕」，社區發展季刊，第168期，頁211-219。(經審查)(107-2629-H-007-001-MY2)
		研討會論文	1		林昀嫻，2020.10，「心智障礙者絕育與終止懷孕：美國法的啟示」，清華科法二十：新時代的法理反思與法治建構研討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主辦)。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1		LIN, Yun-Hsien Diana, 2019.8, "Medical Decision-Making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Focusing on Abortion and Sterilization", 25th Annual World Association of Medical Law Congress (2019年世界醫療法大會), Tokyo, Japan.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6		蒐集資料、論文註腳整理、計畫行政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